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

上訴人 姚凱文

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

被上訴人 姚孝邦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9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3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4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6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7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0年3
08 月3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上訴人應將
09 登記其名下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
10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彰化
11 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與系爭房地合稱系爭不動
12 產）登記為兩造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下稱系爭
13 約定），系爭約定屬共同財產分配契約，非屬贈與契約，並
14 無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亦未附有被上訴人須
15 另購置房地登記為兩造共有之停止條件。從而，被上訴人依
16 系爭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各
17 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18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關於錄音譯文等其
19 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
20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2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3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4 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法官 吳 美 蒼

01		法官	陳	婷	玉	
02		法官	陳	容	正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賴	立	旻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日